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中華國術進德修業，全民運動剛柔並濟，身心靈敏生活和諧，教育扎根相傳至道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太極武學會、全球心靈運動家聯盟、中華生命動能協會、南興國小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）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高中男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高中女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五）國小男生低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（六）國小女生低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（七）國小男生中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（八）國小女生中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（九）國小男生高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（十）國小女生高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（十一）幼兒男生組：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稚園大、中、小班之學生。
- （十二）幼兒女生組：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稚園大、中、小班之學生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
1	拳術	單練	南拳
2			北拳
3			內家拳 (不含全民運動會太極拳套路)
4	兵器	單練	長兵器
5			短兵器
6			奇兵器
13	對練	對練	採一對一，性別不限(可男、女生組合) 拳術、長短兵器不拘。
14	團練	拳術	限 4-7 人，性別不限(可男、女生組合)。
		兵器	限 3-5 人，性別不限(可男、女生組合)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，於報名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WOqb45>) 報名，並將紙本資料及團體組報名表郵寄至 500 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132 號信箱，昌柏丞總幹事收。聯絡電話：04-7203211 或 0905-575061 或 0966-842388。

(二) 繳交資料、費用：

- 1.報名表、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。
- 2.報名費：(新臺幣)

項目	費用	說明
單練	每人每項 300 元	男子組、女生組
對練	每組 600 元	男、女生組混合，2 人 1 組
團練	每人每項 200 元	拳術限 4-7 人，兵器限 3-5 人。

3.繳費方式：請匯款至玉山銀行-彰化分行(銀行代號：808)，銀行帳號：0336-940-040156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太極武學會林宏濬。

4.選手報名費內含便當，如有代訂需求，請於線上報名表單填寫(100 元/份)。

(三) 隊職員規定：(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)

1. 選手人數 20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 2 人。
2. 選手人數 12 人(含)至 19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3. 選手人數 6 人(含)至 11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4. 選手人數 5 人(含)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十三、抽籤：訂於 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，在彰化市民權路 155 號 4 樓舉行，如該隊領隊或教練未到場抽籤，將由大會代抽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單練、對練、團練項目：

1.該組別僅 1 人或 1 組參賽者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別比賽。拳種相同 4 人以上得列為獨立項目。

2.對練：採一對一，性別不限（可男女組合），拳術、兵器不拘。

（三）時間限制：

1.單練、對練、團練時間不得少於 30 秒、限 6 分鐘內。

2.內家拳：形意拳以外，餘不得少於 1 分鐘。

（四）裁判組成、評分：

1.由大會聘請合格之裁判擔任，經大會籌備委會審核確認，正式聘請為大會裁判。

2.套路評分標準：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，其餘分數的平均為得分，應得分扣除裁判長扣分後為最後得分。

3.選手最後得分相同時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
(1)兩個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
(2)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(3)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。

(4)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(5)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(6)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另獎狀可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五）比賽服裝及功夫鞋規定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「中華國術比賽規則」第壹章第五條暨第七章規定。

1.白色七分袖功夫裝、黑色燈籠褲、功夫鞋、繫腰帶。

2.白色七分袖功夫裝：

(1)領口、袖口、門襟邊際處須嵌條「出芽」0.3 公分以下段色。

(2)七分袖長定義，肩峰骨至肘關節與腕關節置中。

3.腰帶：腰帶長 3 米以上，寬 10 公分。受頒段級者繫黑色段帶；無頒段者繫咖啡色腰帶。

4.功夫鞋：嚴禁運動鞋、休閒鞋上場比賽。

5.未符合規定服裝扣分事項：

- (1)禮節扣分點，每一次扣 5.53 分：等待報分時卸腰帶（段帶）衣物。
- (2)服飾扣分點，每一次扣 4.27 分：服飾落、鬆、脫；掉鞋、掉腰帶（段帶）；腰帶結繫錯方向（正確方向男左、女右）。
- (3)服裝不符合，每一次扣 5.78 分：服裝綵條「出芽」規定、服裝衣褲規定、服裝衣褲色澤及袖長規定、服裝段級規定、鞋子規定。

6.本競賽國中（含）以下，不執行服裝檢查。

（六）兵器規定：

1.兵器：「中華國術比賽規則」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。

(1)長度限制

a.長兵器：

- (a)關刀（大刀）：大面刀片，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- (b)斬馬刀：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- (c)棍：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。
- (d)槍：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
b.短兵器：於本人正（反）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。

c.奇兵器：

(a)長類（兵器身需為實木或鐵製材質，不得使用藤桿、鋁管或白蠟桿）

I. 官刀、蹠刀、掃刀、三叉：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直立。

II. 釘耙、哨子棍（二節豎立）、耙：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。

III. 雙勾矛、月針、踢刀、勾鎌鎗、方天化戟、月牙鏟：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
(b)短、小、軟、雙、複合性類（短奇兵器單、雙兵器需超過肘端）

I. 雙奇兵：雙鐧、雙鈎、雙斧、雙鎚、雙環、雙拐、雙刀、雙劍、雙鉞、排刀、鐵尺、峨眉刺、九節鞭、雙手劍、盾牌。

II. 軟奇兵：九節鞭、雙鞭、流星錘、響鞭、三節棍、雙節棍、哨子棍。

III. 單一兵器：頭旗、板凳、雨傘、拐、扇子、匕首、扁擔、秤錘、苗刀。

IV. 比賽或報名時未使用以上奇兵器之兵器，則經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確認，該兵器方可進行比賽。

2.國中（含）以下不執行兵器檢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各組依參賽人（隊）數錄取名次：參賽人（隊）數 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6 名，每組每項報名人數超過 8 人時，則

再分組競賽。

(二) 各組競賽項目各組前三名者頒發獎牌 1 面及獎狀 1 紙，餘名次頒發獎狀。

(三) 總錦標：團體總錦標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再次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以冠軍多者為高，冠軍也相同時，以亞軍多者為高，餘類推。

1.錄取六名時，每項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
2.錄取五名時，每項按 6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
3.錄取四名時，每項按 5、3、2、1 計分。

4.錄取三名時，每項按 4、2、1 計分。

5.錄取二名時，每項按 3、1 計分。

(四)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請獲獎學校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大會設審判委員會，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、冒名頂替、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，於事件發生十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提出並繳交新臺幣 5,000 元保證金，並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若申訴成立，則退回保證金，失敗則不退申訴費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競賽為試辦賽，競賽成績於 114 年無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。

(二)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三)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如有其他投保需求，請自行投保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及呈報主辦單位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

單練組 報名表

單位									
領隊				教練			管理		
通訊地址				電子信箱			連絡電話		
							聯絡人： 電話：		
NO.	姓名	性別	分齡組	項目	套路名稱	生日	選手照片 (2 吋)		
1		☐ 男 ☐ 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對練 ☐ 內家拳 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	年 月 日			
2		☐ 男 ☐ 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對練 ☐ 內家拳 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	年 月 日			
3		☐ 男 ☐ 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對練 ☐ 內家拳 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	年 月 日			
4		☐ 男 ☐ 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對練 ☐ 內家拳 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	年 月 日			
5		☐ 男 ☐ 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對練 ☐ 內家拳 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	年 月 日			
6		☐ 男 ☐ 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對練 ☐ 內家拳 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	年 月 日			

單位蓋章：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

團練組 報名表

單位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
				聯絡人： 電話：	
團練	項目	分齡組		套路名稱	
拳術	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內家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幼兒組			
兵器	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幼兒組			
NO.	姓名	性別	生日		
1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2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3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4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5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6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7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備註欄		1.拳術限 4-7 人，兵器限 3-5 人。 2.分齡組以該隊較高年齡者為主 3.單一團練組，請個別填寫一份報名表。			

單位蓋章：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

對練組 報名表

單位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
				聯絡人： 電話：	
對練	項目	分齡組		對練套路名稱	
拳術	☐ 基本拳 ☐ 南拳 ☐ 北拳 ☐ 內家拳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
兵器	☐ 長兵器 ☐ 短兵器 ☐ 奇兵器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
NO.	姓名	性別		生日	
1		☐ 男 ☐ 女		年 月 日	
2		☐ 男 ☐ 女		年 月 日	
備註欄		1.男、女子組混合，2人1組。 2.分齡組以該隊較高年齡者為主 3.單一對練組，請個別填寫一份報名表。			

單位蓋章：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

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「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」。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。如在比賽期間所造成之傷害，由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給予有關之權益處理外，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